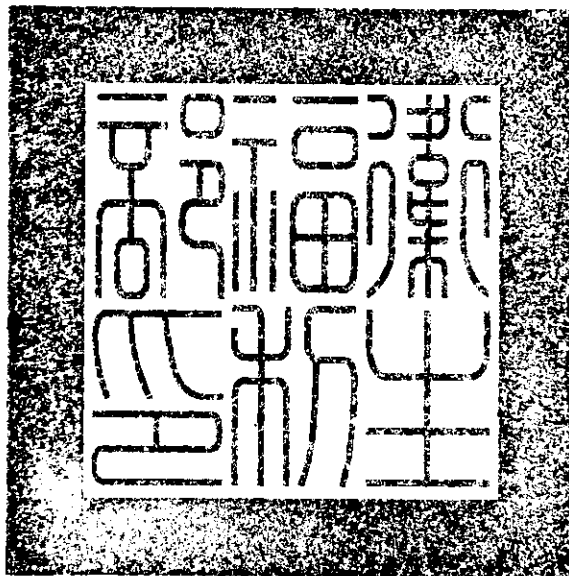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8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使用原料「蛹蟲草(Cordyceps militaris)子實體」之食品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使用原料「蛹蟲草子實體」之食品應以中文及依每日食用限量標示下列事項：

(一)「不建議嬰幼兒、兒童、孕婦與真菌過敏者使用」。

(二)「一日請勿超過○份(或包、顆、粒等其他單位)」。

二、「蛹蟲草子實體」是以人工方式將蛹蟲草菌種接種至培養基上進行培育，因此並無蟲體。子實體採收後直接食用或經乾燥磨粉等步驟供加工使用，每日食用限量以乾品計為600毫克。若為經萃取者，其萃取物每日食用限量以蟲草素及腺核苷計算，分別不得超過3.6毫克及0.5毫克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邱文達